

#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426 证券简称:ST胜利 公告编号:2021-040  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沪证监调查字2020161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25);于2020年9月8日、10月9日、11月9日、12月8日,2021年1月11日、2月9日、3月10日、4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37、2020-141、2020-151、2021-008、2021-016、2021-017、2021-031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目前,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5个交易日一次披露风险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5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26 证券简称:ST胜利 公告编号:2021-041  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报  
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1)第1号),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:

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1. 报告期内,你公司因处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,产生投资收益6.67亿元,占你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(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)96%。根据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,你公司因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现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请你公司:

(1) 结合处置子公司资金收款、股权转让、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,说明出售各子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、确认时点、确认依据、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答复:

公司报告期内地处置子公司,分别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捷力”)、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德乐”),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硕诺尔”)和福清捷福塑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清捷福”)。

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表:

| 子公司名称          | 投资总额(万元)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| 48,766.73 |
|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 | -8,494.44 |
|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| -4,471.38 |
| 福清捷福塑胶有限公司     | 868.18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| 36,662.31 |

①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于2019年8月4日、9月2日、9月9日、10月22日、2020年4月1日和9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向同云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恩捷股份”)转让苏州捷力100%股权转让相关事项,并陆续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资产交割协议》及《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,苏州捷力交易对价为18,000万元(含债权款10,681万元),其中2019年9月13日前支付定金3亿元;第一笔交易款在2019年11月7日前支付4.2亿元;第二笔交易款在2019年12月1日前支付5.8亿元;第三笔交易款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3.008亿元;第四笔交易款在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2亿元;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《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确定苏州捷力过渡期内损益为-2,000万元,将在未完成交易2亿元中直接扣回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前收到定金3亿元;2019年12月13日前收到交易款4.2亿元;2019年12月31日前收到交易款1亿元;2020年2月29日前收到交易款3.1亿元;2020年4月2日前收到交易款1.708亿元;2020年7月23日前收到交易尾款1.80亿元;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。

确认时点及依据:

(1) 由于该处置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,2020年1月19日,恩捷股份告知公司,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》,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。

(2)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交易款113亿元,并且恩捷股份实际上已控制了苏州捷力的财务和经营政策。

会计处理:公司于2019年底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复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》,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,仍需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内公司所收到的全部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,借方计人应付股利,在未完成交易2亿元中直接扣回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前收到定金3亿元;2019年12月13日前收到交易款4.2亿元;2019年12月31日前收到交易款1亿元;2020年2月29日前收到交易款3.1亿元;2020年4月2日前收到交易款1.708亿元;2020年7月23日前收到交易尾款1.